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8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99/1

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1)令》的 小組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1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灌恒先生

副主席
郭忠先生

香港光碟製造商會

主席
溫錦強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

助理總裁
莫光輝先生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應研靜小姐

商業軟件聯盟

協調策劃
賴娟娟女士

軟件出版商協會

法律顧問
朱慶華女士

美國影業協會

Vice-President
Jeffrey J HARDEE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執行總幹事
叢運滋先生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排片部經理
黃韋琪女士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副理事長
黎幸麟先生

理事兼行政秘書
舒達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有限公司(下稱“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
(立法會CB(1)477/99-00(01)號文件)

李灌恒先生利用高射投射機，向委員簡介光碟廠的正常營運流程。李灌恒先生表示，鑒於光碟製造商難以追查連串的版權擁有權，特別是涉及源自內地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版權，因此光碟製造商已成為盜版罪行的犧牲品及代罪羔羊。他促請政府透過設立版權認證中心，向業界提供認證服務及版權資料，以協助他們核實版權。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於1999年11月進行調查，向本港92家光碟製造商發出問卷，全部58名交回問卷的調查對象均支持上述建議。他又指出，光碟製造商在遵守版權法例的規定方面一直飽受困苦，制定《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下稱“該命令”)只會使業界雪上加霜，以及威脅業界的發展甚至存活。就此方面，他要求光碟製造商獲得特別豁免，無須遵守該命令。交回問卷的光碟製造商中，98%支持此項要求。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核實版權的指引。

香港光碟製造商會(下稱“光碟製造商會”)
(立法會CB(1)477/99-00(02)號文件)

2. 光碟製造商會主席溫錦強先生表示，雖然該會的會員人數較少，但已成立一段相當長時間。他認為當局必須保護版權，亦應協助製造商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光碟製造商會支持該命令，但不贊同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的要求，即豁免光碟製造商遵守該命令，因為法律應公平地適用於所有人。基於同樣的道理，光碟製造商會亦不會支持任何針對光碟製造商的法例。他指出，製造商在承接訂單前，應作出應盡的努力核實授權文件。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唱片業協會”)
(立法會CB(1)477/99-00(02)號文件)

3. 國際唱片業協會總裁馮添枝先生全力支持該命令，認為可藉此提供額外的法律工具，以偵查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該命令使當局對涉及有組織罪行的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他認為該命令不會使業界的營商環境轉壞。當局不應豁免社會上任何界別遵守該命令，因為法律應公平地適用於所有人。儘管如此，國際唱片業協會會竭盡所能，協助製造商核實授權文件。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音樂出版人協會”)
(立法會CB(1)477/99-00(02)號文件)

4. 音樂出版人協會主席應研靜小姐代表該會的會員表示支持該命令。該會的會員均為擁有音樂作品版權的音樂出版人。她表示，作詞人及作曲人60%的收入來自銷售唱片。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加強打擊盜版活動的執法行動，以保障音樂工作者的利益。關於**Hong Kong Copyright Alliance**提交的聯合意見書，她重申以版權為本的行業曾表示支持把盜版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

商業軟件聯盟及軟件出版商協會
(立法會CB(1)477/99-00(02)號文件)

5. 朱慶華女士表示，商業軟件聯盟及軟件出版商協會支持該命令。她認為，倘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分子繼續參與盜版活動，當局將無法有效地取締該非法行業。她又指出，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以製造商在核實授權文件時遇到的困難為理由，提出反對意見，實際上與當局制定該命令無關。光碟製造商在承接生產訂單

前，應有責任確保版權擁有人已發出適當的授權文件。鑒於該行業的性質特別，涉及生產版權物品，因此業內人士應緊密合作，制訂一套適當的程序指引，以助核實授權文件。商業軟件聯盟及軟件出版商協會樂於協助製造商，並安排與他們會晤，以便制訂該等指引。然而，她認為不適宜在此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版權核實的事宜，因為成立此小組委員會的目的只為研究該命令。

美國影業協會

(立法會CB(1)477/99-00(02)號文件)

6. Jeffrey J HARDEE先生亦支持該命令。他表示，美國影業協會提供免費而快捷的服務，就核實擁有權提供版權資料，該會樂於就此方面與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合作。其他製片商及電影發行商，例如香港影業協會及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必定會與美國影業協會合作，制訂雙方均可接受的版權核實程序。他指出版權核實是全球性的問題，並建議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應參考其他國家在核實授權文件程序方面的既定做法。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CB(1)477/99-00(02)號文件)

7. 叢運滋先生認為，執法機構應獲提供額外的法律工具，以處理涉及有組織罪行的盜版活動。該命令建議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他因而表示支持，並認為這是打擊盜版活動的適當行動。他促請光碟製造商與香港影業協會聯絡，索取版權資料。該會的數據庫備有該等資料，可供光碟製造商查詢檢索。

娛藝院線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477/99-00(02)號文件)

8. 黃韋琪女士解釋，本港的戲院業務在過去一年持續下跌，原因是涉及翻版電影光碟的盜版活動多不勝數。截至1999年10月底，營業額較1998年下跌35%。儘管以版權為本的行業努力打擊盜版活動，包括成立打擊盜版大聯盟，但盜版活動仍然猖獗。作為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的成員，她表示支持該命令，並希望透過更有效的法律工具打擊盜版活動後，更多人會前往戲院，而不會購買價錢低廉但質素差劣的盜版光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立法會CB(1)477/99-00(03)號文件)

9. 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副理事長黎幸麟先生支持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以便為打擊盜版活動提供額外的法律工具。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曾於1999年4月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就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公眾諮詢文件作出回應，意見書內已清楚表達該會就此方面的意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77/99-00(04)號文件)

10.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的資料文件。該文件是因應委員在1999年11月22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席上所要求而擬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關注事項——

- (i) 關於為製造商編製核實授權文件的工作守則，文件載列部分光碟製造商過往所採用的各種方法。然而，即使製造商已遵循所有建議的程序，政府當局不能承諾不會採取檢控行動。製造商仍須承擔最終責任，在承接生產訂單前核實版權物品的授權文件。若質疑授權文件的真確性，製造商應拒絕承接有關訂單；
- (ii) 至於光碟製造商要求客戶透過發出保證書，就侵犯版權的申索向他們作出彌償的安排，政府當局指出，這純粹是有關方面之間的商業安排。政府當局不宜就彌償方式發表意見；及
- (iii) 關於委員要求一份內地出版人／版權擁有人的聯絡名單，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就版權核實事宜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當局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製造商遇到的困難。然而，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公約規定，保護版權的工作不應受任何手續限制。因此，訂立任何法定註冊規定均會違反此等國際準則。由於版權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無須承擔登記其權利的法律義務，而涉及的版權數量繁多，加上擁有權可完全自由轉移，因此任何政府均不可能就所有版權作品備存最新版的登記冊。

製造商核實授權文件的適當程序

11.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製造商可否透過從客戶取得的保證書，要求客戶就侵犯版權的申索向他們作出彌償。李灌恒先生回應，這是他們以往慣常的做法，但由於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不承認保證書為作出授權的證明文件，因此上述做法已日漸過時。他又指出，在他們的產品中，超過半數涉及源自內地或東南亞國家的版權物品，製造商難以追查該等物品連串的版權擁有權。他希望委員會體諒光碟製造商在遵從現有版權法例的規定時所面對的困難。他表示，製造商不反對該命令的原則，但擔憂該命令會使業界雪上加霜。

12. 主席認為，製造商在版權核實方面遇到的困難，主要涉及版權法例的執法安排，而非該命令的制定。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重點，應是該命令。她建議，光碟製造商的關注事項應在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予以進一步考慮。業界應制訂一套核實授權文件的指引，並在核實過程中作出應盡的努力。

13. 關於承認保證書作為版權授權的證明文件一事，海關助理關長解釋，海關人員並非要求某特定格式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相反，關鍵是有否充分的證據，證明授權文件的真確性，即發出訂單的人是否取得版權擁有人發出的有效授權文件。海關助理關長指出，部分工廠已成立特別部門以驗證授權文件。然而，其他製造商不甚注意驗證事宜。在一些個案中，製造商只擁有發出訂單的公司的不正確或不存在的電話號碼及辦公室地址。這些個案顯示，部分製造商在承接訂單前，並未作出應盡的努力審核授權文件。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授權文件的真確性應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評估，並由法院作出最後決定。

14. 馬逢國議員要求獲得資料，說明製造商在承接訂單過程中的正常營運流程。他所要求的資料包括雙方有否簽署合約、要求索取的授權文件類別，以及有關雙方有否交換類似銀行戶口號碼等資料。光碟製造商會溫錦強先生表示，上述各項均屬正常的商業程序，製造商通常會依循。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李灌恒先生表示，並非所有製造商均完全依循上述各項程序。製造商會嘗試向有關機構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若不能追查連串的版權擁有權，便會評估發出訂單的人或公司的誠信。製造商不會承接由不知名人士及業務交易紀錄不詳的公司發出的訂單。關於交付光碟的方法及付款方式，李灌恒先生表示，光碟會交付予發出訂單的人，而在交付貨品前，會要求發出訂單者把款項存入製造商的銀行戶

口。美國影業協會的Jeffrey J HARDEE先生表示，若以現金付款，製造商在檢查有關訂單的授權文件時，須加倍小心。

向光碟製造商提供的協助

15. 陳鑑林議員對製造商在核實授權文件時所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並認為製造商及以版權為本的行業應就此方面向立法會提供更多資料。主席要求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提供資料，說明以版權為本的行業所提供的協助是否足夠。

16. 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李灌恒先生表示，以版權為本的行業一直為製造商提供協助，而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現正與業界聯絡，以期訂定較簡單的核實授權文件程序。然而，由於該會成員的產品逾50%是源自內地或東南亞其他國家，因此難以追查連串的版權擁有權。

17.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製造商在核實授權文件時，若能在程序上遵從審慎的保障措施及良好的業界慣例，他們的利益便能獲得保障。倘光碟製造商對版權的授權文件有所懷疑，應考慮拒絕承接有關訂單。此外，《版權條例》第118(3)及(5)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保障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或物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不管有否制定該命令，製造商仍須承擔最終責任，在接受訂單前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至於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建議設立的中央版權認證中心，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此項安排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強制規定登記版權有違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公約。政府亦不可能就所有版權作品備存最新版的登記冊。

18. 馬逢國議員詢問製造商在承接訂單前，曾作出何種努力以核實授權文件。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李灌恒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們已竭盡所能核實授權文件。然而，即使製造商已獲得適當的授權文件，他們仍須接受海關人員檢查。光碟製造商會溫錦強先生表示，雖然他們在核實授權文件方面曾遇到若干困難，但問題不太嚴重。他指出，業界涉及生產版權物品，因此應對版權事宜有較高的觸覺。製造商應向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及適當指引，在承接訂單時採取程序上的保障措施。然而，製造商有時很難追查源自內地的版權物品的連串擁有權。他要求政府當局協助製造商就此方面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

19. 美國影業協會 Jeffrey J HARDEE 先生體諒製造商在核實授權文件的憂慮，並同意應制訂內部的核實程序指引。然而，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重點不應因而被轉移，因為小組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研究把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舒達明 先生解釋，該會一直提供快捷服務以助核實授權文件。他相信，所有以版權為本的行業從業員均樂意協助製造商核實授權文件的真確性。國際唱片業協會 馮添枝 先生表示，該會備存一本紀錄冊，收錄本港及外國差不多所有流行音樂，就流行音樂的版權擁有權提供一些全面的資料。應研靜 小姐補充，音樂出版人協會控制音樂作品的版權。該會曾向若干唱片出版商發出牌照，並可定期向製造商提供最新的出版商名單。

20. 馬逢國 議員要求獲提供資料，說明以版權為本的行業從業員去年處理的查詢數目。國際唱片業協會 莫光輝 先生表示，自版權法例制定以來，他們只收到3項查詢。香港影業協會 叢運滋 先生表示，去年平均每月有兩宗查詢。在這些查詢中，超過90%與源自東南亞國家及日本的電影有關。香港影業協會可就本地製作的電影及在內地製作的部分電影提供版權資料。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舒達明 先生表示，該會只收到數個由製造商提出的查詢，而他們處理的個案大多來自版權擁有人。版權擁有人向製造商發出訂單前，會聯絡電影製作發行協會，以便發出版權擁有權證書，使製造商無需承擔核實授權文件的責任。美國影業協會的 Jeffrey J HARDEE 先生表示，該會去年收到約40宗查詢。

21. 主席 總結時邀請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 李灌恒 先生簡述製造商要求豁免遵守該命令所持的理由。李灌恒 先生表示，製造商投資大量金錢為工廠購置重型設備，並為因應科技發展的趨勢，準備作進一步投資。獲發出特許的工廠為遵守版權法例及符合海關的規定，已要面對重重困難。倘製造商須承擔侵犯版權的所有責任，但同樣的規定卻一直以來不適用於零售商，則有欠公允。他希望委員體諒製造商的困難，並支持他們豁免遵守該命令的要求，使他們在嚴厲的版權法例下，能夠有生存的空間。

22. 工商局 首席助理局長請委員注意，兩個光碟製造商協會(即光碟製造商及技術協會與光碟製造商會)意見分歧。他表示，光碟製造業應就核實授權文件的程序制訂一套指引，如對授權文件有所懷疑時，應拒絕承接有關訂單，以確保其商業交易的合法性。以版權為本的行業亦表示樂於向製造商提供進一步協助。至於核實內地授權文件的困難，政府當局正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

聯繫，並會向相關的機構反映製造商的關注事項。工商
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倘若豁免任何人遵守該命令，會
違反法律原則，因為法律之下，應該人人平等。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3. 委員同意於**1999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下次會議。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1日